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益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6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有益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由東向西行駛，往右方停靠後，因不滿同向後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之林國緯，於同日19時34分30秒對其鳴按喇叭，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旋於19時34分35秒，在同路段105號前，駕駛甲車由乙車右側路段路肩突往左前超車，並以甲車左車身摩擦撞擊乙車之右前車頭、車身，致林國緯所有之乙車右前車頭、車身板金、烤漆受有擦損，發生顯著不良改變，喪失其美觀效用及完整性，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國緯，隨即駕駛甲車迅速離開現場。嗣經林國緯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國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有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國緯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9至11頁、第13至14頁；偵卷第63至65頁）。

(二)證人即甲車車主謝家芸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至18頁）。

(三)證人即甲車借用人、被告侄子郭家豪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5至16頁）。

(四)告訴人林國緯提出之原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廠估價單（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0,596元）（警卷第19頁）。

(五)甲車外觀暨車損照片（警卷第31至35頁）、乙車外觀暨車損照片（警卷第25至29頁）。

(六)告訴人林國緯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置於偵卷證物袋）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37至41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3月8日勘驗筆錄（含截圖）（偵卷第69至81頁）。

(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4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55至57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警卷第59頁）。

(八)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AV020442號、第KAV020443號）1份（警卷第23頁）。

(九)被告之雲林縣警察局第KAV020442號、第KAV02044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項：①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並逃逸；②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警卷第23頁）。

(十)被告、告訴人之駕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63至65頁）、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67頁）。

01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63至65
02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自白（本院卷第
03 77、86、90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鳴按喇叭之
07 事心生不滿，竟為上開毀損告訴人車輛之行為，實屬不該，
08 但考量被告犯後終已坦承犯行，並對告訴人表示抱歉，有意
09 願與告訴人調解，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無法達成調解
10 （本院卷第77、90、91頁），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目
11 前擔任作業員，月薪約3至4萬元，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2 離婚，家中有罹病需要看護照料之父親，母親已與父親離
13 婚，與前妻育有3名成年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檢察官對
14 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程序法）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雅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廖千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